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溫東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溫東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溫東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被告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，嗣均經扣案並實際發還被害人王妍汝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警卷第19頁，即無庸宣告沒收）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：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440號

被告 溫東清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溫東清於民國113年12月6日21時0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宮廟內，見王妍汝將手提包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9200元）及手機1支放在高腳椅上未注意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後離去。嗣為王妍汝察覺後大喊有小偷並緊追出門口，溫東清隨即將竊取之物品丟棄在門口騎樓地，並喬裝成路人，惟隨後仍遭王妍汝指認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手提包1個（內有現金2萬9200元）及手機1支等物（均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溫東清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王妍汝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

01 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
02 單各1份、蒐證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7張附卷可稽，
03 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9 檢 察 官 陳 威 呈